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对锋龙股份收购的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商精机”）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锋龙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杜商公司所持有的杜商精机 51% 的股权，锋龙股份与杜商公司、杜罗杰签署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杜商公司、杜罗杰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以美元计算，收购价格为 1,096.5 万美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锋龙股份持有杜商精机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锋龙股份与杜商公司、杜罗杰还根据前述交易安排，签署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杜商公司、杜罗杰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锋龙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2019 年 6 月 19 日，上述交易完成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9 年 6 月 30 起，锋龙股份将杜商精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杜商公司、杜罗杰承诺（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杜商精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1,110 万元、1,350 万元、1,500 万元。

如果杜商精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则锋龙股份应当在该年度的《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杜商精机当期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 并要求责任人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杜商精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88.98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16.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72.33 万元, 超过承诺数 1,110 万元, 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5.62%。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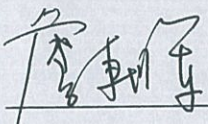
九州证券通过与锋龙股份高管人员进行交流, 查阅锋龙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杜商公司、杜罗杰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锋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九州证券认为: 杜商精机 2019 年度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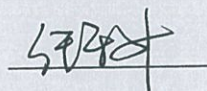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朝军



任东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